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根據

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本會）捐助章程訂定之。

貳、主旨

本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培植社會棟樑，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參、經費來源

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肆、名額和金額：以下名額為暫定，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及金額。

- 一、台南市高中職在學學生 55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台南市國中在學學生 6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伍、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目前就讀台南市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生，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 二、家庭經濟困頓，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 三、學業成績〈一般學科-領域〉
 1. 普通高中、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國中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四、綜合表現〈日常生活表現〉

國中/高中/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陸、申請方式

每年 7 月份發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南市政府，經市政府發函設立在台南市的國中、高中/高職等學校，由各學校統一申請，每校以推薦三名為限。

柒、申請時間

申請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捌、申請證件

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資格不符、資料不全者，將喪失申請資格。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恕不退還。

- 一、填具申請書
- 二、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
〈持有鄉鎮公所低、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訓導主任、校長予以證明，以上方式三擇一〉。
- 三、113 全學年度(含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玖、審查方式:由本會董事會評定後將得獎學生名單公佈本基金會網站,並透過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

壹拾、發放方式:由本會發函各學校,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指定地點領取獎學金。 (預定 114/10/19(日)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頒獎)。

壹拾壹、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

申請組別：☐國中 ☐高中職

☐113 年度全學年成績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 ☐ 是 ☐ 否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庭狀況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家長職業	
	家境現狀 陳述		低收入戶	☐ 是，請附證明並說明 ☐ 否	
清寒證明			☐ 是，村里長開具 ☐ 是，學校導師推薦 （導師推薦原因，請於下方欄位陳述）		
就讀學校	校 名			導師推薦原因 陳述	
	高中(職)部	科	年級		
	國 中 部	年級			
	詳細校址				
全學年成績		學業總平均 (一般學科-領域)		未有曠課紀錄 且未受記過處分	
學校審查意見 (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蓋校印處) 備註：未蓋校印者無效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7015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19 樓

承辦人：陳秉樑

電話：06-2892423 分機：111

傳真：06-2604315

電子信箱：joyce@chite.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4)尚余慈善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表格)

主旨：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學年度國中、高中及高職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各校。

說明：

- 一、申請表件須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齊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以郵戳為憑，送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彙辦。
- 二、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 三、家境清寒者，須附鄰長、村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 四、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未依規定概不受理。
- 五、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請逕自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foundation.chite.com.tw>〉內下載使用。
- 六、台南市各國中部份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台南市各高中及高職部份另請教育部代為轉知。

正本：教育部、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